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01执恢7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林燕，女，  
身份证号：  
住址：

被执行人：新疆浦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街108号。

法定代表人：齐文，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齐文，女，  
身份证号：  
住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新01民初124号民事判决，查封并扣押被执行人新疆浦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新A94346号“MAN”牌、新A94493号“MAN”牌、新AA1685号东风天龙牌、新AA1686号东风天龙牌、新A90626号“ISUZU”牌车辆，并责令被执行人新疆浦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齐文履行(2018)新01民初124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但被执

行人新疆浦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齐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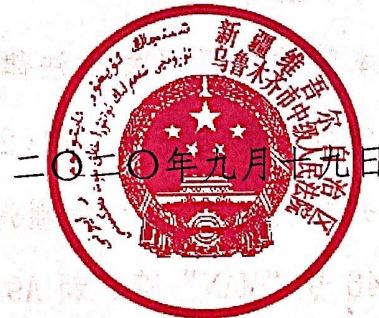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浦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新A94346号“MAN”牌、新A94493号“MAN”牌、新AA1685号东风天龙牌、新AA1686号东风天龙牌、新A90626号“ISUZU”牌车辆。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张 杰 磊

审 判 员 丁 悦



书 记 员 俞 兆 远